

#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马鞍山永强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马鞍山永强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强节能”或“公司”，更名前为浙江东都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主办券商，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永强节能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2020年10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东都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该议案于2020年11月5日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数量17,142,858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1.75元，募集资金金额30,000,001.50元。公司于2020年11月26日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文号为（股转系统函（2020）3635号）的《关于对浙江东都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2021年9月24日，发行对象按照认购要求将认购金额全部缴纳到账，2021年10月11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定向发行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第553号）。

2021年10月21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股票定向发行新增股份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公告》，新增股份于2021年10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 二、募集资金存放及管理情况

#####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情况

公司已经按照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定向发行规则》的规定建立《募集资金

管理制度》并披露，该制度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 （二）募集资金账户及三方监管协议签订情况

2021年10月14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马鞍山东都节能技术有限公司已与前主办券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临海支行、安徽和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江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建立了募集资金存储专户，存储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临海支行，存储账户为81060078801600001044，存储银行安徽和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江支行，存储账户为20010132712466600000029。上述两个专户专门为本次募集资金设立，除了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净额，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

##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30,000,001.50元用于控股子公司马鞍山东都节能技术有限公司的安徽省精细化工业基地项目建设。

为保证项目的正常进行，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议案之日起，至募集资金可使用之日止，此期间公司针对募投项目投入的自有资金，将待募集资金到位可使用后，以此次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公司投入募投项目自有资金。

截止2021年10月14日，公司已使用自有资金分别向控股子公司马鞍山东都节能技术有限公司投资及借款6,500,000.00元、23,500,001.50元，合计30,000,001.50元。

2021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30,000,001.50元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

2021年10月26日，前主办券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关于浙江东都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自有资金的核查意见》，认为公司已使用自有资金预先投入了募投项目，且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

程序,本次使用募集资金所置换的前期自有资金的使用情况与募集资金用途一致。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30,008,251.50
募集资金	30,000,001.50
利息收入	8,250.00
二、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三、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30,000,001.50
项目建设	30,000,001.50
四、未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的购买定期存款、理财产品	0.00
五、截至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8,250.00

#### 四、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经核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相关信息,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问题。

#### 六、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一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本页无正文，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马鞍山永强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盖章页)

